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97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27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定區「南安國民小學西南側涼亭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9日南安小總字第113000044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處長 林喬彬